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

|  |
| --- |
|  |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XXXX - XX - XX 发布 | XXXX - XX - XX 实施 |

       发布

|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T/**  |

 |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1

5 评价流程 1

6 评价内容 2

7 评价方法 2

8 结果分析 3

9 撰写评价报告 3

10 评价结果应用 3

附录A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表（资料性） 4

附录B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指标参考权重及计算（资料性） 6

参考文献 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测认证技术发展研究院、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的评价要求、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结果分析、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food safety “you point out, me inspects”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消费者提出的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抽检场所、抽检对象等信息，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检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活动。

食品安全“你送我检” food safety “you bring it over, me inspects”

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接受消费者送检食品样品，并通过食品快检方式开展检测的食品检验活动。

1. 评价要求

应坚持科学客观、数据真实、流程规范原则开展评价。

可采取现场拦访、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开展成效评价。

市场监管部门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成效评价工作。

1. 评价流程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成效评价流程如图1所示。

制定评价方案

开展评价

综合分析、评价

撰写成效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应用

收集评价材料

图1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成效评价流程

1. 评价内容

根据“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内容，以及大众对食品安全抽检所关注方向，形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调查表，参见附录A。

1. 评价方法
	1. 确定指标权重

应先确定成效调查指标权重（附录B），后加和计算，获得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评价得分。

* 1. 计算得分

评价人员可根据附录B给出每个问题的满意度等级，将等级换算为分值进行计算。换算方式如表1所示。

1. 问卷等级分值换算表（李克特5级量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非常满意/知道 | 100 |
| 满意/知道 | 80 |
| 一般 | 60 |
| 不满意/不知道 | 40 |
| 非常不满意/不知道 | 20 |

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为百分制得分，满分为100分。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满意度，即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总得分由单指标得分根据各指标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公式如下：

CSD＝∑Wi∑Xi

式中：

CSD——满意度

Wi——第i个监测指标的权重

Xi——公众对第i个监测指标的评价得分

1. 结果分析

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社会效益调查问卷进行复核验收后，对结果进行分析时，宜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1. 评价结果的完整性、一致性、敏感性和不确定性；
2. 得出结论、局限性和建议；
3. 对评价结果和报告进行论证验收。

如果评价结果经分析存在明显不合理性，则应重新选择评价指标体系，或重新选择评价方法。

1.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机构应对最终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形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成效评价报告，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

1. 封面，包括评价项目名称、评价实施机构名称、评价时间等；
2. 报告摘要；
3.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介绍、主要评价人员构成、评价准备等；
4. 正文内容，包括评价过程，样本组成，调查方式、评价结果等；
5. 结论与建议；
6. 附录，包括评价方案、问卷及其他对报告中的观点有说明意义的证明材料。
7. 评价结果应用

各级政府根据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抽检结果及成效评价结果，分析问题所在，提出改进目标、措施等。

1.

（资料性）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表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表见表A.1。

表A.1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表

|  |
| --- |
| 一、甄别题 |
| 序号 | 题目 | 内容 |
| 1 | 请问您的年龄属于以下哪个范围？ | □18岁以下（终止调查） □18-39岁 □40-59岁 □60岁以上 |
| 2 | 请问您在本地区连续居住多久了？ | □6个月以下（终止调查） □6个月及以上（继续调查） |
| 二、基本状况题 |
| 序号 | 题目 | 知道 | 不知道 |
| 3 | 您是否知道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或“你送我检”？ |  |  |
| 4 | 您是否知道“赣食点检”小程序？ |  |  |
| 5 | 您是否知道“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意见征集方式？ | 网络问卷征集 |  |  |
| 问卷调查点征集 |  |  |
| “你点我检”或“你送我检”活动现场征集 |  |  |
| 您希望的其他征集方式（请标明） |  |
| 三、工作成效题 |
| 序号 | 题目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6 | 您对“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开展时间的满意度 |  |  |  |  |  |
| 7 | 您对“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检测实验室环境设备或检测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  |  |  |  |  |
| 8 | 您对“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结果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  |  |  |  |  |
| 9 | 对当地“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不合格食品处置工作的满意度 |  |  |  |  |  |
| 四、食品安全民情民意题 |
| 10 | 您对本地区购买或消费的食品经营场所的满意度。1. 食品经营场所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
 |  |  |  |  |  |
| 11 | 请问您对下一步本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  |
| 五、受访者信息 |
|  | 性别 | □男 □女 |
| 12 | 学历 | □初中及以下 □高中学历 □大学专科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  |
| 13 | 职业 | □食品生产从业者 □食品经营从业者 □公务员 □事业单位 □专业人员（如教师/医生/律师等） □企业 □自由职业者 □学生 □退休人员 □其他 |
| 14 | 所在地区 |  市 县（区） 乡镇 |
| 15 | 填写时间 | 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指标参考权重及计算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指标参考权重见表B.1。

表B.1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成效调查指标参考权重及计算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权重 |
| 基本状况（0.30） | 题3：您是否知道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0.1） |
| 题4：您是否知道“赣食点检”小程序？（0.1） |
| 题5：您是否知道“你点我检”意见征集方式（0.10） | 题5.1：网络问卷征集（0.03） |
| 题5.2：问卷调查点征集（0.03） |
| 题5.3：“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现场征集（0.04） |
| 题5.4：其他征集方式（无权重） |
| 工作成效（0.50） | 题6：您对“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开展时间的满意度（0.1） |
| 题7：您对“你送我检”检测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0.1） |
| 题8：您对“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结果公开工作的满意度（0.15） |
| 题9：对当地“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不合格食品处置工作的满意度（0.15） |
| 食品安全民情民意（0.20） | 题10：您对本地区购买或消费的食品经营场所的满意度。（0.2）注：食品经营场所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 |
| 题11：请问您对下一步本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哪些意见或建议？（无权重） |

参考文献

[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

[2] 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

[3]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